

自治区高院发布2022年全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十起典型案例

日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2年全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十起典型案例,这十起典型案例聚焦环境资源领域社会关切,类型多样。涉及我区的草原、森林、土地、大气环境、野生动物等生态要素,案件类型涵盖了刑事、民事和各类公益诉讼。其中有我区较为高发的非法占用农用地和非法采矿案件,也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刑事犯罪,还有保护黄河河道行洪安全、噪声粉尘污染民事案件,支持环境主管机关对污染环境行为依法作出环保行政处罚案件,充分体现了我区法院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助推生态环境保护的坚定决心。

一、梁某某诉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1990年经国务院批准神华准能公司(原准格尔煤炭工业公司)投资修建大准铁路,大准铁路二道湾段于1997年建成通车。梁某某从1984年居住至今的房屋坐落于丰镇市二道湾村38号,房屋南面距离大准铁路二道湾段最近距离约24米以上。2017年大准铁路二道湾段周边居民向神华准能公司、丰镇市政府、内蒙古环境保护厅等单位反映案涉铁路造成粉尘、噪声污染,严重影响生活。为此神华准能公司采取更换无缝钢轨、限制鸣笛等整改措施。2018年7月神华准能公司在安装声屏障过程中,二道湾村民与公司发生纠纷,致使声屏障至今未安装。2018年3月、4月内蒙古自治区中保护环境督查中心委托内蒙古富源新纪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大准铁路二道湾段周边距离铁路32米、60米、130米、300米四个监测点颗粒物进行两次检测,11月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关规定对大准铁路二道湾段周边四个敏感点及功能区几天不同时段噪声进行检测,大准铁路运行车辆途径梁

某某住所时噪声数值和颗粒物排放数值超国家规定的限值。

【裁判结果】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审理认为,大准铁路运行车辆途经丰镇市二道湾村梁某某住所时排放的噪声和颗粒物数值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和颗粒物排放标准,干扰了梁某某正常生活,影响其身心健康,神华新朔公司应承担侵权责任并在合理的期限内采取合法有效整改措施,使大准铁路运行车辆途经丰镇市二道湾村梁某某住所时排放的噪声和颗粒物数值符合国家规定的噪声标准和颗粒物排放标准。整改完毕后,神华新朔公司应当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根据环保部门确认的噪声和颗粒物排放标准进行监测,确认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如整改后未能达到标准的,神华新朔公司应当重新委托设计,并结合当地村镇实际情况,进一步采取经权威机构和专家论证的现有技术、经济条件下的有效排除妨碍措施,以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判决神华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采取合法有效

措施,排除妨碍,使大准铁路运行车辆途径丰镇市二道湾村梁某某住所时产生的噪声和颗粒物排放数值符合国家规定的噪声和颗粒物排放标准。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件。随着铁路运输业的快速发展,火车运行量,运载的货运量都在日益增大,随之产生的噪声、粉尘污染侵权纠纷越来越多。本案即是一起铁路途经村庄噪声粉尘污染引发的典型纠纷。铁路附近的居民长期生活在噪声、粉尘污染的环境中,其身心健康势必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害,但噪声粉尘污染损害具有长期性和潜伏性,损害症状和后果不能在短时间内显现且暂时不能用精确的计量方法反映,法院根据噪声超标的事实及噪声污染的时间和强度,判定铁路噪声、粉尘污染对梁某某造成了损害。在神华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噪声超标系第三人、不可抗力、正当防卫或紧急避险等原因造成,其不存在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四、某热力公司诉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玉泉区分局等环保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玉泉区分局于2021年2月17日在检查中发现某热力公司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于2021年5月18日作出玉环罚字(202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该热力公司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该热力公司不服,向玉泉区政府申请复议,玉泉区政府于2021年9月13日作出玉政复决字(2021)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玉泉区生态环境分局作出的玉环罚字

(202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热力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裁判结果】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某热力公司应当对其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但该热力公司未按该标准排放废气。生态环境局玉泉分局对热力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玉泉区政府的复议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判决驳回某热力公司的诉讼请求。某热力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热力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受到行政处罚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大气污染是人民群众感受最为直接、反映最为强烈的环境问题,蓝天保卫战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本案中某热力公司污染气体排放浓度明显超过了排放标准,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体现了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行政的有力支持,有助于形成行政执法和环境司法的保护合力。

五、李某某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2020年6月,李某某为方便自己拉草,在未取得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下,故意毁坏鄂温克族自治县锡尼河林场桦树76株,其行为损害了国家及社会公共利益。经鉴定,被毁坏的林木修复费用为19831.62元。2022年4月,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李某某公益诉讼起诉人,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李某某赔偿林木修复费19831.62元。

【裁判结果】

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案件中向李某某释法说理,使其认识到自己行为对生态环境带来的危害,愿意依法足额承担毁林木修复费用。在法庭主持下,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与李某某达成调解,由李某某一次性缴纳毁林木修复费用19 831.62元,委托第三方鄂温克旗林业和草原局在鄂温克族自治县纳纳河林场人工造林26.2亩,用苗2889株,并进行验收。

【典型意义】

呼伦贝尔地区林业资源丰富,但森林资源保护形势仍然不容乐观。该案涉及林业资源破坏,最终以调解方式结案,通过修复行为人的自愿赔偿和第三方异地修复,节约了司法资源,提高了办案效率,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对当地群众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也是人民法院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异地修复的有益探索。

六、阿拉善某公司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自2013年6月以来,阿拉善某公司在未获得征占用林地许可情况下,在额济纳旗胡杨林内陆续修建游客服务中心、木栈道、摆渡区、停车场等基础设施。经当地公安局委托宁夏绿森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公司在额济纳旗胡杨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修建的旅游基础设施,占用林地面积71.846亩,地上原有植被损毁,林业种植条件破坏严重,生态环境损害程度严重;被占用林地的期间生态效益(期间生态服务功能价值)损失为613867元。

【裁判结果】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为,一、由阿拉善某公司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依据《额济纳旗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额济纳旗人民检察院委托评估的复函》确定的修复方案异地补植71.846亩,养护三年并通过验收标准;如逾期不履行或未达到验收标准,承担补植费用28738.4元;二、由阿拉善某公司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依据《额济纳旗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额济纳旗人民检察院委托评估的复函》确定的按照国家造林补贴折算,异地植树造林1550亩林地,养护三年并通过验收标准;如逾期不履行造林义务或者未达到验收标准的,赔偿生态损害服务功能损失费用613867元。

【典型意义】

本案人民法院在确认生态环境侵权的事实前提下,考虑到当地政府旅游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判决就地恢复原状可能会造成较大社会资源浪费,采取“异地补植”的替代性恢复方式达到充分补偿的效果,恢复原有生态容量,达到生态平衡的实际效果。法院根据当地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委托评估函,通过选择与原被侵权地具有最密切联系,把握超面积、超原林相水平,确保“异地补植”方案的合理性,既保证了受损生态环境得到恢复,又使当地旅游业得到持续发展。

七、赵某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赵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在黄河支流四道沙河非法开采天然石英砂122342.92吨,非法获利2926750.73元。采沙场严重破坏了治理区的生态环境,植被毁损、水土流失严重,扬尘落砂,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同时对附近牧民及牲畜的生命安全构成了一定

的威胁。

【裁判结果】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赵某非法采砂的行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判决:一、赵某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2.09万元,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支付项目勘测与方案编制费2万元。

【典型意义】

黄河河道内的乱挖、乱采行为,对黄河沿岸的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破坏,亟需依法进行整治。本案在诉讼过程中,审判机关主动发挥职能作用,与检察机关协同配合,注重生态环境修复实效,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提升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八、王某平污染环境案

【基本案情】

乌海市某实业有限公司系乌海市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王某平系该公司焦化厂副厂长,分管生产、环保工作。2021年8月10日17时许,王某平在公司化产车间脱硫工段巡查时,发现化验室取样瓶内液体颜色发白,其判断煤气中硫化氢含量超标。因担心单位被环保部门处罚而影响个人绩效奖金,王某平单独到公司大烟囱采样平台,将在线监测设备的采样管拔开、反吹管对折缠绕,导致主动监测设备无法正常使用,逃避环保部门的监管。随后,王某平又将一号焦炉的烟道闸板升起,导致部分未经环保处理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通过大烟囱排放到空气中,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经鉴定机构鉴定,因王某平的违法行为,造成该公司违法向大气

排放二氧化硫总量为5.19吨、氮氧化物总量为8.91吨、颗粒物总量为0.31吨,产生生态环境修复费用419044元。

【裁判结果】

海南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平作为公司焦化厂副厂长,明知公司系乌海市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仍故意干扰自动监测设施,致使该公司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未受到监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其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王某平自愿认罪认罚,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自首情节,依法从轻处罚。王某平所在公司支付了治理环境污染的全部费用,主动承担了污染环境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该公司违法向大气

被告人王某平污染环境罪,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判决宣告后,被告人未上诉,并缴纳了全部罚金。

【典型意义】

乌海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抓好乌海及周边地区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全力解决环保突出问题。本案系乌海市全力推进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关键时期发生的大气污染刑事案件,行为恶劣,社会影响较大。本案的审理和判决,有助于强化排污企业和单位主管人员的环保责任意识,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更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规定,杜绝逃避环保监管的侥幸心理,切实履行企业环境保护责任。

九、姜某1、宋某、姜某2盗掘古墓葬案

【基本案情】

2020年秋季,姜某二人在常某(另案处理)的组织联系下,伙同常某、宋某,四人驾驶车辆来到库伦镇前勿力布格村南侧奈林稿辽墓群,盗掘其中一处古墓,盗掘时露出古墓青砖时,发现已有盗洞,后四人将盗坑回填。数日后,几人携带盗掘工具,再次驾驶车辆来到库伦镇辽墓群,在第一次盗掘位置东侧十米远处盗掘古墓,盗掘至露出青砖时,发现墓室已坍塌后,便将盗坑回填。

【裁判结果】库伦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姜某三人违反国家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盗掘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葬,该墓群被确认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盗辽墓群周边立有“辽墓群简介”“全国第七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奈林稿辽墓群”“前勿力布格辽墓群”石碑。经内蒙古博物院鉴定,三被告人盗掘地点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奈林稿辽墓群保护范围核心区,属辽代贵族家族墓地,是不可多得的文化遗址,具有极高的历史、文物、考古价值。本案判决体现了人民法院严厉打击破坏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行为,对提高公众文物保护意识具有教育指引作用。

【典型意义】本案系盗掘古墓葬刑事案件。

十、内蒙古某煤炭集团有限公司某煤矿、黄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和非法采矿案

【基本案情】

2011年至2016年,内蒙古某煤炭集团有限公司某煤矿及其公司主要负责人黄某某在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某煤矿生产经营过程中,未经主管部门批准,非法占用旱地、天然草地等农用地,造成农用地大量毁损。经测绘,非法占用农用地面积总计265.1728亩,其中旱地36.0074亩,草地229.1654亩。

2012年至2014年,内蒙古某煤炭集团有限公司某煤矿及其公司主要负责人即黄某某在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某煤矿生产经营过程中,在火区治理批复外采矿证外非法开采煤炭资源进行销售。经对内蒙古有色地质矿业(集团)地质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某煤矿火区治理开采煤炭资源价值调查报告修改版》进行评审,准格尔旗某煤矿火区治理批复外采矿证批复动用煤炭资源量67.77万吨,价值10506.47万元。

内蒙古某煤炭集团有限公司某煤矿采矿证界外提供占用土地图斑中占用土地面积435.70亩,已全部进行植被恢复和覆土,达到了破坏之前的林草覆盖度,林草种植条件已恢复。

【裁判结果】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内

蒙古某煤炭集团有限公司某煤矿、黄某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农用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农用地的原有植被严重毁损,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内蒙古某煤炭集团有限公司某煤矿、黄某某违反《集团》地质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某煤矿火区治理开采煤炭资源价值调查报告修改版》进行评审,准格尔旗某煤矿火区治理批复外采矿证批复动用煤炭资源量67.77万吨,价值10506.47万元,构成非法采矿罪。判处内蒙古某煤炭集团有限公司某煤矿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三百一十四万元。对本案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一亿零五百零六万四千七百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各方未抗诉、上诉,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矿山经营企业超越批准的界区范围开采煤炭的行为,给国家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有力地震慑犯罪,同时,注重惩治犯罪和生态环境治理修复的有机结合,将生态环境修复义务的履行纳入量刑情节,有效融合了生态学的警示教育、环境治理和法治宣传等功能,对促进矿山治理的有序开发和合理利用具有积极的示范作用。